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
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秀清先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2019 年 05 月 08 日